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2) 董事局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由於近期本集團部分主要僱員(尤其是財務報告部門的僱員)離職，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延緩。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已設法招募替代人員，但財務報告部門人員持續短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無法取閱。因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預期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董事局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召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會議將相應押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暫停買賣

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財務報告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預期刊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組成。